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师字[2025]4号



丰南区教育局

丰南区语委办

关于开展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根据唐山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开展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唐山赛区选拔赛活动的通知》(见附件1)的通知，区教育局、区语委办决定开展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典耀中华，赓续文脉。

二、大赛赛项

分四个赛项：“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简称诵读大赛)、“诗

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简称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简称篆刻大赛)。

三、报送方式

(一)诵读大赛与讲解大赛这两类语言文化艺术作品以视频方式采用光盘报送，光盘上备注“类型+组别+名称”。如“诵读大赛+中学生组+张三”。

(二)书法与篆刻类作品不需要装裱，按尺幅要求创作，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规范书写作者姓名、作品名称(表述要规范，注明原作者)、年龄、组别、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单位全称、指导教师姓名。按类别、组别分别装在纸袋并做标注。粉笔类作品图片以“地市+组别+姓名+作品名称”命名，采用U盘报送。

(三)报送数量。各单位、区直学校请严格按照指标分配表(见附件2)择优报送。

四、奖励办法

区语委办将聘请专家对四项活动的参赛作品进行专业评审，评选出区级一等奖、二等奖若干，并择优上报参加市级、省级评选。

五、具体要求

(一)作品要求。各类参赛作品要严格执行省厅文件中关于作品格式、内容的要求(详见附件3、附件4)。

(二)报送要求。所有作品所注明的参赛组别、作品名称及作者、参赛者姓名和指导教师，内容须与《大赛作品汇总表》(见附件5)中所填报信息一致。

(三)时间要求。各单位务必于2025年5月16日前将参赛作品

及四张作品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报至老教育局 316 室,将汇总表的电子版与大赛组织情况(包括工作图片和视频)发送到丰南区语委办微信工作群。逾期上报,不予参评。参赛作品不予退稿,严禁冒名顶替。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7651665。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择优遴选。要将中华经典诵写活动与校园文化节、书香校园评比、阅读行动等活动紧密结合。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书法、诵读社团、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必须参加,我区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基地、实验校要把此次活动与成果展示相结合,报佳作、出精品。

附:1.关于开展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唐山赛区选拔赛活动的通知

2.丰南区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指标分配表

3.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参加全国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4.关于举办河北省第八届汉字书写大会暨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河北省选拔赛的通知

5.第七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

丰南区教育局

丰南区语委办

2025年4月30日